綜合所得稅扣繳新頒函釋及相關法令介紹

報告人：徐一南

108.12.24

扣繳法規介紹

一、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二、扣繳義務

（一）扣取稅款

（二）繳納稅款

（三）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1/5)

納稅義務人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法人又區分為：

1.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2.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法人）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2/5)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3/5)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2.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4/5)

扣繳義務人

定義：指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事業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者
- 營業代理人
- 給付人

扣繳義務人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 88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

二、扣繳義務

（一）**扣**取稅款（所§88）

（二）**繳**納稅款（所§92）

（三）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

（所§88、§89、§92、§102-1）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

給付時的定義：（所細 §82）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扣繳義務－繳納稅款

繳納期限：

所得人屬境內居住者：**隔月 10 日前**繳納。

所得人非屬境內居住者：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日）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釋：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扣繳憑單：所得稅法第 92 條 I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口訣：扣、繳、填、報、送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所 88 條）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 （所 92 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所 92 條）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給付日次年 1 月底前：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所 89、92、102 之 1、92 之 1 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憑單 （所 92 條）
送	次年 2 月 10 日前 （所 89、92 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所 92 條）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 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6.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1/3

第一類：營利所得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第三類：薪資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第九類：退職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2/3

扣繳範圍所得

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個人、非居住者法人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項（所§25規定之營利事業）
國外影片事業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3/3

非扣繳範圍所得

營利所得（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股利或盈餘總額）

緩課股票

一時貿易盈餘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1/2)

所得種類	扣繳率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開立股利憑單	20%(99.1.1起)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薪資	1. 5% 2. 按表查扣	1. 6%(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 2. 18%(99.1.1起)
利息	10%	1. 20% 2. 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分配利息15%(99.1.1起)
租賃及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 10% 2. 20%(分離課稅)	20%
退職所得	6%	18%
其他所得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3.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0%	1. 個人按20%申報納稅，免扣繳，應列單 2. 營利事業按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4.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2/2)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新頒函釋介紹（1/4）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自今(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即免稅門檻)，由新臺幣(下同)2,000元提高為5,000元。

二、今年7-8月期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為例，其領獎期間自今年10月6日至109年1月6日止，中獎人於今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6日間兌領獎金，中獎金額為4,000元者(即兌中四獎)，即可適用新制免扣繳稅款，省下800元稅款(中獎獎金4,000元×扣繳率20%)。(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及3條)

新頒函釋介紹（2/4）

有關貴部(內政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

說明：

二、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 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新頒函釋介紹（3/4）

（二）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

新頒函釋介紹（4/4）

貴部(衛福部)依「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請查照。

（財政部108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0260號函）

違章態樣（1/1）

1. 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2. 107 年外資股東獲配股利之扣繳率調高為 21%，誤按 20% 辦理扣繳。

宣導（1/2）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NEW

- **定額減除** → 維持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減除方式
- **特定費用減除** → 增訂3項特定費用項目核實列舉減除方式



特定費用減除項目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職業上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自108年1月1日施行，109年5月申報時適用

宣導(2/2)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適用資格－身心失能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扣除額度－每人每年定額12萬元



排除適用條件(※幼扣與長照扣除額相同)

-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分開計稅
- 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



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

其他

授課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如：研討會、活動營、座談會、研習營.....等）**，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屬**薪資所得**的一種。

常見：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雖**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仍屬**薪資所得**的一種。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承受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則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因此，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的各項稅費，均應作為租賃之給付額辦理扣繳。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1.91% 扣取補充保險費。

釋例 1 ：

甲公司向房東太太承租房屋，約定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50, 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甲公司實際支出（給付總額）：50, 000 元

扣繳稅款：50,000 元 ×10% ＝ 5,000 元

甲公司須要申報及繳納二代健保：50,000 元 ×1.91% ＝ 955 元

房東太太實際收到款項：44,045 元（ 50,000 元－ 5,000 元－ 955 元）

釋例 2 ：

接續釋例 1 ，如甲公司另須負擔房東太太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

甲公司實際支出（給付總額）：50,000 元 ÷（ 1 － 10% － 1.91% ）＝ 56,760 元 (即 50,000 元 + 扣繳稅款 5,676 元 + 補充保費 1,084 元)

扣繳稅款：56,760 元 ×10% ＝ 5,676 元

甲公司須要申報及繳納二代健保：56,760 元 ×1.91% ＝ 1,084 元

房東太太實際收到款項：50,000 元（ 56,760 元－ 5,676 元－ 1,084 元）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